

2014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14

籃球賽 - 比賽簡則

1. 一般規則：按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2. 限制：
 - (A) 凡參加 2013 及 2014 年度澳門籃球公開賽任何組別比賽的人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(年齡超過 60 歲者不在此限)；
 - (B) 於 2013~2014 年曾被選拔為“澳門代表隊”之球員亦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；
 - (C) 一位球員只可以代表一隊參賽；
 - (D) 已報名參加本大會之足球賽者，不能參加籃球賽；
3. 賽制：
 - (A).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，分成 8 小組、每組首 2 名進入複賽。
 - (B). 複決賽以淘汰制方式進行，決出前 6 名。
4. 計分法：
 - a. 單循環賽事，勝方得 2 分、負方得 1 分、棄權得 0 分。
 - b. 曾有棄權記錄之隊伍排名在同分隊伍之最末。
 - c. 若出現同分情況，按現行國際籃球規則計算名次。
5. 棄權：
 - (A) 若某隊在法定比賽時間不足 5 人(男子組)/3 人(女子組-三人賽)出賽時，判該隊作棄權論，得分為 0；判對賽隊以 20:0 比分勝出。
 - (B) 若違規出賽之球隊(本簡則第 2 條所指之情況)，則該場賽事作棄權處理。
6. 賽事規定：
 - (A) (男子組)全場比賽時間 40 分鐘，分 4 節進行，每節 10 分鐘(中間不停錶)；唯有第 4 節最後 2 分鐘按正規比賽停錶法執行停錶。(女子組-三人賽)全場比賽時間 8 分鐘(中間不停錶)。
 - (B) 若比賽結束時未分出勝負(即平手)，由雙方在場 5 人(男子組)/3 人(女子組-三人賽)球員互射罰球定勝負；若再平手，即採取“黃金罰球法”，各隊在派 1 人主射，各射 1 球，先進球的一方為勝方，賽事即止。
 - (C) 各隊球員必須穿著全隊劃一的球衣球褲，球衣前後必須印上號碼，**號碼規定由 4~15 號**。
 - (D) 若比賽雙方出現球衣顏色相近，須擲毫決定一方更換球衣(球衣由賽會提供)。
 - (E) 若報名者少於六隊，該組別賽事將被取消。
 - (F) **若賽會對比賽球隊球員身份有任何質疑，球賽監場人員有權向球員要求出示有關證明文件。**
 - (G) **抽籤後各隊伍不能更換球員名單及增減球員。**
7. 解釋權：解釋權在主辦單位。